

台山市人民医院肿瘤放疗中心工程 环境影响评估服务项目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能力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（1）项目位于广东省台山市台城环北大道 80 号台山市人民医院。

（2）本次服务内容和要求：对台山市人民医院肿瘤放疗中心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服务，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开展初步工作，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，申领排污许可文件，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

合同履行地点：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，履行方式为上门服务。

四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1、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5 万元，结合市场调节价，最高价为 5 万元，最低价为 3.5 万元，此项目服务费为包干价，包含工程内容所有费用（含税金）等全部费用。

2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验收

具体验收方式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